

高等政法院校必修课程学习指导丛书

(第二版)

# 法理学

学习指导 ①

丛书编写组编

● 以基础求贯通

● 基本概念与原理助你触类旁通

● 以经验求成功

● 名师**刘金国**教授与你分享学习心得

● 以习题求巩固

● 期末考试、考研、司考真题帮你举一反三

高等政法院校必修课程学习指导丛书

(第二版)

# 法理学学习指导

撰稿人：张真理 任莹瑛 白中林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法理学学习指导 / 《高等政法院校必修课程学习指导丛书》编写组编. —北京: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07. 6

(高等政法院校必修课程学习指导丛书)

ISBN 978-7-5620-2990-8

I. 法... II. 高... III. 法理学 - 高等学校 - 教学参考资料 IV. D90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7)第078220号

---

出版发行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经 销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

承 印 固安华明印刷厂

---

787×1092 16开本 17.25印张 445千字

2009年5月第2版 2009年5月第1次印刷

ISBN 978-7-5620-2990-8/D·2950

印 数: 5001-7000 定 价: 23.00元

---

社 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25号

电 话 (010)58908325 (发行部) 58908285 (总编室) 58908334 (邮购部)

通信地址 北京100088信箱8034分箱 邮政编码 100088

电子信箱 zf5620@263.net

网 址 <http://www.cuplpress.com> (网络实名: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声 明 1.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2. 如有缺页、倒装问题, 由本社发行部负责退换。

本社法律顾问 北京地平线律师事务所

## 第二版说明

《高等政法院校必修课程学习指导丛书》出版至今已经一年有余,在这一年多的时间里,我国法学理论界和实务界有不少新的研究成果问世,国家也相继颁行和修订了一些重要的法律、法规和司法解释。在这期间,我们也收到了许多热心读者的邮件和电话,有些读者对本套丛书的不足之处提出了宝贵的意见和建议,有些读者对本套丛书给予了充分的肯定和赞扬,还有些读者对本套丛书的修订或再版充满了期待。面对法学研究和立法的客观形势以及广大读者的信赖和需求,我们决定对本套丛书进行全面修订。

在修订过程中,我们本着延续初版优良之处、紧扣时代发展步伐的原则,着力突出该套丛书的新颖性、实用性和针对性。修订后的丛书具有如下主要特点:

**1. 新颖性。**修订后的丛书更加关注最新法学知识动态,删除了过时的表述和理论观点,代之以在学界已经形成通说的、新的理论观点;根据立法实际的变化,采纳了最新的法律、法规和司法解释;增加了初版遗漏或未予重视的部分重要知识点;更新了配套习题及相关参考答案的内容。

**2. 实用性。**一套好的教辅用书应当有助于读者日常学习和应对考试。本套丛书根据法学专业最新的教学动态对基础知识图解和重点知识讲解的内容做了调整,力求突出各法学学科的重点内容;丛书的配套习题部分涵盖了法学专业学生课程考试、司法考试和研究生入学考试三类考试的题型和题目,能够帮助读者达到“一练三考”的效果。

**3. 针对性。**本套丛书的结构与高等学校法学专业核心课程教材的结构相一致,对于课堂学习具有较强的针对性,便于读者随学随练,夯实基础。

希望也相信本套丛书能够成为广大学子学好法学专业知识的良师益友。不足之处,欢迎批评指正!

《高等政法院校必修课程学习指导丛书》编写组

2009年4月

## 出版说明

《高等政法院校必修课程学习指导丛书》是一套针对国家教育部规定的法学专业必修课程策划的,以法学基础知识精解、学习方法、配套习题为主要内容的同步学习指导用书。目的在于帮助学生掌握“基本概念、基本原理、基础知识”,从某种角度讲,本丛书可以说是一套简明法学教材。

目前,全国接受不同层次法学教育的人数众多,且法学教材种类繁多、形式多样。面对各类篇幅大、内容广的法学教材,不少人学习时抓不住重点,考试时摸不着方向,确实下了工夫,却因不得要领而事倍功半。编者认为,不管使用何种教材,不管内容篇幅多大,万变不离其宗,我们只要紧紧抓住“基本概念、基本原理、基础知识”这个关键内容,其他问题就会迎刃而解。

本丛书完全从“基本概念、基本原理、基础知识”出发,总结、归纳、整理概念、原理之下的相关知识点,为在校本科生期末考试、研究生入学考试、国家司法考试提供知识体系保障。我们坚信,掌握了这些最基本的概念、原理和知识,就相当于掌握了教科书中最基础、最精华的部分,面对各种考试,就能应对自如,顺利过关。本丛书的特色主要包括:

**1. 名师与你分享学习心得。**工欲善其事,必先利其器。方法和手段对于法学学习至关重要。中国政法大学名师张晋藩、刘金国、焦洪昌、张树义、刘心稳、李永军、张今、李东方、宋朝武、阮齐林、刘玫、宣增益、杜新丽、赵威等教授亲自撰文讲述学习方法,帮你获得事半功倍的学习效果。

**2. 基础知识助你触类旁通。**加紧学习,抓住中心,宁精勿杂,宁专勿多。本丛书理论知识部分包括基础知识图解、重点知识讲解两部分。

**基础知识图解**以图表的形式归纳、总结基本概念和基本原理,条理清晰、框

架鲜明,真正做到用最简洁的语言表达最完整的内容,解决学习过程中总结笔记的烦恼。

**重点知识讲解**针对图表中重要知识点进行深入解析,内容全面、考点突出,体现与基础知识图解的内在关联性,抓住中心,宁精宁专,避免舍本逐末。

**3. 配套习题帮你举一反三。**题在精不在多,因此,无论是针对期末考试的习题,还是考研、司考真题,本丛书旨在“一题一提示,一题一解析,题题设考点,题题高质量”。无论是基础记忆题,还是引申案例题,都将帮你举一反三,夯实基础。除每章的同步习题外,本丛书还将整个学科的综合测试题奉献给读者,以供自测。

本套丛书的出版,凝结了很多人的辛勤劳动。丛书编写组的作者和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的编辑为了本套丛书的出版,付出了艰辛的努力。希望这些劳动和努力可以为各位同学提供帮助。不足之处欢迎读者和同仁不吝赐教、批评指正!

《高等政法院校必修课程学习指导丛书》编写组

2007年6月

## 如何学好法理学

刘金国

---

**刘金国**，中国政法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刘金国教授长期从事法理学教学活动，有非常丰富的教学经验，他善于理论联系实际，帮助学生理解基本概念、基本原理，很好地掌握基础知识，从事教学数十年，培养了很多优秀学生，是深受学生欢迎的法大名师。主要著作：《法理学教科书》、《新编法理学》、《人权问题的法理学研究》等。在重要学术刊物上发表学术论文数十篇。

---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出版的，适用于法科大学生和同等学力学员的系列教材丛书，为法科学生提供了入门的法学知识，特别是《法理学》一书，分为法的概念、法的演进、法的创制、法的实施四编二十五章，将法理学的“四个基本”即基本概念、基本知识、基本理论、基本问题表格化、系统化、条理化，对重点、难点、疑点进行讲解，还配置了相关的练习题和答案要点及提示，应该说是很有创意的。静心地读下来，基本能够实现“无师自通”，在此基础上，将各编、各章连贯起来，将“四个基本”融会贯通，是完全可以应对各种考试的。

当你迈入法学殿堂的时候，你肯定有一种强烈的欲望，或者说有个美好的追求、美好的理想目标，那就是步入法学殿堂的高端。要想实现自己的美好理想，在你开始攀登法学殿堂大厦的时候，必须从法学殿堂大厦的第一个台阶开始。而《法理学》就是步入法学殿堂的第一个台阶，法理学是法学院校基础性的核心课程之一，是学生、学员接受法学教育的第一门专业理论课程，也是领悟法律思想、寻求法律智慧、树立法律科学发展观的第一个台阶。

法理学在我国曾被称谓过马克思主义国家与法的理论、国家与法的一般概念、法学基础理论、法理学。不管怎么变化，法理学在作为一级学科的法学中，一直是稳定的二级学科，其理论法学的基础地位没有发生变化。法理学是法学的基础，在整个法学教育中起到支撑的作用，处于极为重要的地位。因此，在国家的诸多考试中，都将法理学作为必考的内容，诸如，司法考试、法学硕士专业学位入学考试、法律硕士专业学位入学考试、同等学力人员申请法学硕士学位考试、国家公务员资格考试等，都将法理学作为必考的内容之一，并且占的比重也相当高。实践和经验已经证明并将继续证明：学习法理学是学习法学其他学科的需要；学习法理学是培养法律思维方式的需要；学习法理学是培养法律理论素质的需要；学习法理学是培养和提高分析问题、解决问题能力的需要。

因此，必须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法理学教学指导纲要》的要求，将《法理学》作为法学的入门教材，为法科学生、学员奠定一个法学的基础知识，培养学生、学员的基本法律意识，提高学生、学员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训练学生、学员的法律思维方式，为进一步学习、学好法律专业课程打下良好的基础。

应当指出,在“百花齐放,百家争鸣”方针的指引下,法学非常繁荣,法理学界有些不同意见、不同认识、不同观点,正如有的学者所指出的,“无学派的历史”结束了。从而不少学者的个性化或者说偏好,明显地表现出来了。有的学者坚定不移地坚持马克思主义法学世界观、立场和方法,并且相当自主而坚定;有的学者特别关注当下中国的实际问题,力图用理论法学来分析解决中国的实际问题,将理论与实际紧密结合起来;有的学者则偏好于国外的法学,被西方的法哲学、法理学所折服,理性了再理性,抽象了再抽象,将“精英”教育搞成了“玄学”教育;有的学者将法理学中的某一个具体问题,依照自己的条件和兴趣放大成理论法学的专业、一个方向,而不顾及社会的需要或远离社会、回避现实社会的实际问题而津津乐道。正如蒋立山先生所云:“有人可以欣然折服于后现代主义的解构魅力,把任何理论建构均视为顽童在海滩边构筑沙堡的游戏,经不住海潮轻轻地一击”<sup>[1]</sup>;有的学者你也抄我也抄,内容、观点并无多大变化,只是在体例上、前后顺序上做一些变化,等等。所以,《法理学》教材版本繁多,几乎所有的大学都各自有自己的《法理学》教材,有一次在组织统编成人《法理学》教材的时候,一个学者竟然讲“就得抄人民大学的法理学教材”。从而导致了最近十几年来,理论法学的各种教材、论著不下几十种、近百种,各种学派、各种观点层出不穷也就不足为怪了。针对这种情势,当我们步入法学殿堂之后,我们如何学习《法理学》就成为一个不可逾越的实际问题。

那么如何学习法理学呢?

## 一、明确法理学的研究对象和在法学体系中的位置

法理学与部门法学的关系是“一般”与“特殊”的关系。法理学不是阐述某一种法律、某几种法律或某类法律的个别方面或个别问题的,而是把法律现象作为一个整体,研究其产生、发展规律及其本质和作用等基本问题。所以,它不是研究法的个别性问题的学科,而是研究法的一般性问题的一般理论。此外,法理学的材料来源,是通过对所有部门法材料进行高度抽象概括获得的。法理学既提供了研究部门法学的立场、观点和方法;同时它所阐述的基本概念、基本原理、基本问题和基本知识,对部门法学的研究又有指导意义。在整个法学体系中,它是基础理论或者说是一门导论性或绪言性的学科,是学习和研究法学的入门学科,没有这一学科的知识,就难以学习和研究好其他部门法学;它又是在部门法学知识的基础上,从理论上作进一步的概括和深入的一个学科。

法理学与法制史、法律思想史的关系是“论”与“史”的关系。法律制度史是研究法这种社会现象的起源,各种类型法的本质、特点、作用及其发展规律的学科;法律思想史是研究各个历史时期的各种法律观点、理论、学说的内容、性质、作用、特点等的学科。正因为它们是从制度方面和学说方面来说明法这种特殊的社会现象的历史发展的,从而也就为法理学的研究提供了可靠的依据。可以说,法理学的一般概念、定义和原理都是从法律制度史和法律思想史及部门法所提供的材料中科学抽象地概括出来的,没有科学的法律制度史和法律思想史的发展,也就没有科学的法理学的发展。同时法制史与法律思想史的研究,又需要以法理学阐明的理论和方法为指导。论从史出、史论结合是我们应该坚持的正确方针。

法理学同理论法学中其他学科的联系更为紧密。法理学把对法律现象的哲学的研究、

[1] 蒋立山:《法律现代化——中国法治道路问题研究》,中国法制出版社2006年版,第3页。

社会学的研究和专门法律的研究方法结合起来,从不同的角度阐明法律现象的共同性问题。一方面,法理学包括有法哲学、法社会学和实证法的理论;另一方面,法哲学、法社会学、实证法一般理论、比较法总论等学科又是从某一方面、用某种方法来深入研究法的一般理论的研究方向。

由此可见,法理学在整个法学体系中占有重要地位。凡有志学习法学的,一般应首先学好法理学课程,以便为今后的学习、研究打下一个良好的基础。

## 二、坚持明确的学习方法,树立正确的法学世界观和方法论

### (一)法学和法理学研究的原则方法

原则方法作为法学研究的总方法,它规定着法学研究必须遵循的基本原则和要求。它既是观察、认知、解决法律问题的基本出发点和基本思路,也是关于如何运用各种法学方法的指导性原理。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的法学必须以唯物辩证法作为自己的根本方法。

用唯物辩证方法研究法学,就必须坚持实事求是的思想路线。“实事求是”是马克思主义思想路线的中国式表达。它是规定思维的根本出发点和总方向的方法论。中国现代法学发展和法制建设的历史证明,当遵循实事求是的思想路线时,我们的法学研究和法制建设就能够健康、顺利地前进,即使出现了挫折和失误,也能比较容易地克服;反之,当偏离了这一思想路线时,就会犯方向性的大错误。

用唯物辩证法研究法学,就必须坚持社会存在决定社会意识的观点,即社会物质生活过程决定社会精神生活过程的观点。具体说来,就是要在深入考察社会物质资料的生产、交换、分配和消费的基本条件和方式的基础上,来说明法的产生、发展和更替,说明法的本质、内容和作用。法作为社会的上层建筑,是由经济基础决定的,是经济关系的记录,法定权利和义务的内容及其分配状况当然要通过人类的理性、观念和意志来确定,但是归根结底,社会物质生活条件最终决定着什么样的社会意识会占据统治地位,决定着法定权利和义务的基本内容和分配状况。只有坚持这种彻底的唯物主义观点,我们才能够避免犯唯心主义的错误,建立起科学的法学理论体系。

用唯物辩证法研究法学,就必须坚持社会现象的普遍联系和相互作用的观点。必须以系统的、整体的眼光来考察和分析法律现象。那种就规则谈规则,就行为谈行为,割裂法律现象之间以及法律现象与其他社会现象之间相互联系的观点是片面的。

用唯物辩证法研究法学,就必须坚持社会历史发展的观点。按照马克思主义的世界观,整个世界都处于运动和发展的过程之中,人类社会也是如此,而唯物辩证法就正是“关于自然、人类社会和思维的运动和发展的普遍规律”的科学。用发展的观点观察和分析法律现象,就会发现,世界上根本没有什么永恒的正义标准和体现这种标准的超时空的法律制度。

温家宝总理坚持并运用辩证唯物主义,2007年5月4日他在看望青年学生、共度“五四”青年节时提出了三点希望,即“①要坚持理论联系实际的学风。人大是培养国家建设各方面管理人才的学校,因此,学生必须首先要懂得社会,懂得国情,既要学好理论,更要勇于实践,只有这样,才能担当起建设祖国的重任。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是一个大课堂,教师和学生都要在这个大课堂中学习,增长才干。②要有追求真理的精神。要学会独立思考,勇于创新,敢于超越前人。世界是无穷的,只有在不断实践中才能认识世界、改造世界;真理也是无穷的,只有在不断实践中才能追求真理、发现真理。青年人最少保守思想,要敢于打破

束缚,敢于挑战和创新,这样才能出杰出的人才。③要树立对国家和人民强烈的责任感。只有对国家和人民爱得深,这种责任感才会更强烈,这是学习的动力、生活的动力和工作的动力。同学们在学校就要培养踏实、严谨的作风,不图虚名、不骛虚声,惟以求真的态度做踏实的工作”。

## (二)法学和法理学研究的基本方法

对于马克思主义法学来说,其基本的研究方法大致上可分为三类,即阶级分析方法、价值分析方法和实证分析方法。

阶级分析方法就是用阶级和阶级斗争的观点去观察和分析阶级社会中各种社会现象的方法。它可以广泛地应用于各门社会科学和人文学科,在法学研究中也占有重要的地位。阶级分析方法之所以是法学的基本方法,就在于法学研究对象自身的规定性。法是阶级社会所特有的社会现象,阶级性是法的本质属性。只有运用阶级分析方法,我们才能深入认识和把握法的内在本质、普遍联系和发展规律。

价值分析方法就是通过认知和评价社会现象的价值属性,从而揭示、批判或确证一定社会价值或理想的方法。价值分析方法之所以是法学的基本方法,就在于法学的的一个基本任务是揭示法的应然状态或价值属性,即回答法应当是怎样的或其有用性。法作为调整社会利益关系的规范体系,其本身就是一定价值观念的体现。

实证分析方法的主要特点就是通过对经验事实的观察和分析来检验各种理论命题。所谓经验事实,指的是可以通过人们的直接观察或间接观察被发现的确定的事实因素。诸如:①社会调查方法;②历史考察方法;③比较方法;④逻辑分析方法;⑤语义分析方法。

## 三、掌握法理学体系,在条例化的基础上,融会贯通

法理学强调考查考生运用法理学基本概念、基本知识、基本原理、基本问题解决问题、分析问题的能力,准确运用法律语言的能力,逻辑分析、推理、论证的能力,法律思维的能力,并明确将此作为考查的基本内容。在这里需要明确和强调的是,以考试大纲为范围进行备考是完全正确的,那么考生必然要提出一个问题:以哪本教材为准?我的经验是:当下没有一本教材能与“考试大纲”相提并论,能与“考试大纲”处在同等的权威水平上。谁也没有资格说以北京大学,或人民大学,或政法大学,或……的法理学教材为蓝本,没有与“考试大纲”完全匹配的、权威的、具有同等效力的教材。鉴于这种情况,考生在应试备考中,应以“考试大纲”为范围,参考一些有影响力的法理学教材,进行理解和融会贯通。

## 四、善于运用法理学法律思想和理论精华,针对某些问题,展开思辨

经常听到这样的议论,法理学不好学,不仅不好学,学起来又很乏味,在诸多的国家考试中,如法学硕士、博士入学考试,法律硕士入学考试,国家司法考试等,都将法理学作为必考的内容,并且分值逐年在攀升。而考生的成绩往往不理想,甚至及格率很低。有的学生很不服气地说,法理学几乎都背下来,司法考试还不及格。我们说背是必要的,但只会死记硬背,不会运用法理学的基本概念、基本理论、基本知识,针对具体问题,具体案例、事件等进行分析,进行思辨,肯定是不行的。

## 五、应试“法理学”复习指导性意见

法理学在法学、法律研究生入学考试和国家司法考试中都被列为必考的内容之一,因

此,如何复习应试也必须考虑。以司法考试和法律硕士考试为例:

司法考试素有“国人第一考”之称,这不仅是因为司法考试高门槛(考生须具有本科以上学历)、严要求(每年通过率仅10%左右),更重要的还在于其同其他考试相比是最难的。以法理学部分的考题为例,法理学的分值近年来保持在20分左右,如果算上第四卷25分左右的论述题,法理学将占司法考试总分值(600分)的7.5%左右,位列民法、刑法、民事诉讼法、刑事诉讼法、行政法之后,排第六位,其重要性是不言而喻的。然而,近年来的统计表明,法理学部分的得分在所有学科中却是最低的。其原因主要在于,法理学部分的基本原理原本就比较抽象、深奥,而考试时除了考查法理学的基本原理之外,还往往以案例形式考查考生对法理学问题的应用!这在无形中大大增加了法理学考题的难度。尤其是近年来新增加的论述题就更要求考生除了要成为一名“法律家”——具备法律知识和法律思维之外,还要成为一名“法学家”——具备法学知识和法学思维。而这对于大部分未受过系统的法学思维训练的考生而言,无疑是非常难的。尽管如此,如果能够根据司法考试中法理学的出题模式(选择题及论述题)而进行相应准备,同样可以在法理学上取得较好成绩。

近年来,法硕联考法理学部分的分值始终保持在60分,题型包括单项选择题、多项选择题、简答题、分析题和论述题。从近年的真题上看,法硕联考法理学部分虽然难度不及司法考试,但由于法硕联考属选拔性考试(仅仅及格还不够,考生必须考高分才能被录取),而司法考试属于水平性考试(及格就够了),因此法硕联考的难度一点也不比司法考试低。从出题模式上看,法硕联考之法理学部分虽然也包括记忆型考题、理解型考题和应用型考题,但以前两者为重点,应用型考题除了部分选择题之外,主要局限于分析题。总体上看,法硕联考法理学部分的考题,已从单纯的死记硬背发展到需要稍加理解和运用,但范围始终囿于教材之内。考试时考查的重点是基本概念和基本原理的理解和掌握,以及通过基本原理分析和解决问题。因此,应在理解的基础上强化记忆,重在理解。

# 目 录

## 第一编 法的概念

第一章 绪 论 .....	(1)	◆重点知识讲解 .....	(32)
◆内容提示 .....	(1)	◆配套习题 .....	(35)
◆基础知识图解 .....	(1)	◆参考答案 .....	(37)
◆重点知识讲解 .....	(3)	第五章 法的功能与作用 .....	(43)
◆配套习题 .....	(5)	◆内容提示 .....	(43)
◆参考答案 .....	(7)	◆基础知识图解 .....	(43)
第二章 法的现象与本质 .....	(11)	◆重点知识讲解 .....	(44)
◆内容提示 .....	(11)	◆配套习题 .....	(46)
◆基础知识图解 .....	(11)	◆参考答案 .....	(47)
◆重点知识讲解 .....	(12)	第六章 法与其他社会现象 .....	(51)
◆配套习题 .....	(13)	◆内容提示 .....	(51)
◆参考答案 .....	(15)	◆基础知识图解 .....	(51)
第三章 法的价值 .....	(19)	◆重点知识讲解 .....	(52)
◆内容提示 .....	(19)	◆配套习题 .....	(55)
◆基础知识图解 .....	(19)	◆参考答案 .....	(56)
◆重点知识讲解 .....	(21)	第七章 法与其他社会规范 .....	(60)
◆配套习题 .....	(25)	◆内容提示 .....	(60)
◆参考答案 .....	(27)	◆基础知识图解 .....	(60)
第四章 法的特征、要素与程序 .....	(31)	◆重点知识讲解 .....	(62)
◆内容提示 .....	(31)	◆配套习题 .....	(64)
◆基础知识图解 .....	(31)	◆参考答案 .....	(66)

## 第二编 法的演进

第八章 法的演进概述 .....	(70)	第九章 法的起源 .....	(79)
◆内容提示 .....	(70)	◆内容提示 .....	(79)
◆基础知识图解 .....	(70)	◆基础知识图解 .....	(79)
◆重点知识讲解 .....	(73)	◆重点知识讲解 .....	(81)
◆配套习题 .....	(75)	◆配套习题 .....	(84)
◆参考答案 .....	(76)	◆参考答案 .....	(85)

第十章 资本主义法 .....	(88)	◆重点知识讲解 .....	(107)
◆内容提示 .....	(88)	◆配套习题 .....	(109)
◆基础知识图解 .....	(88)	◆参考答案 .....	(110)
◆重点知识讲解 .....	(90)	第十三章 法的现代化 .....	(114)
◆配套习题 .....	(93)	◆内容提示 .....	(114)
◆参考答案 .....	(94)	◆基础知识图解 .....	(114)
第十一章 社会主义法 .....	(97)	◆重点知识讲解 .....	(115)
◆内容提示 .....	(97)	◆配套习题 .....	(119)
◆基础知识图解 .....	(97)	◆参考答案 .....	(120)
◆重点知识讲解 .....	(98)	第十四章 社会主义法制和法治 .....	(124)
◆配套习题 .....	(101)	◆内容提示 .....	(124)
◆参考答案 .....	(102)	◆基础知识图解 .....	(124)
第十二章 法的传统 .....	(105)	◆重点知识讲解 .....	(125)
◆内容提示 .....	(105)	◆配套习题 .....	(128)
◆基础知识图解 .....	(105)	◆参考答案 .....	(129)

### 第三编 法的创制

第十五章 法的制定 .....	(133)	第十七章 法的渊源与法的分类 .....	(155)
◆内容提示 .....	(133)	◆内容提示 .....	(155)
◆基础知识图解 .....	(133)	◆基础知识图解 .....	(155)
◆重点知识讲解 .....	(136)	◆重点知识讲解 .....	(160)
◆配套习题 .....	(140)	◆配套习题 .....	(161)
◆参考答案 .....	(141)	◆参考答案 .....	(163)
第十六章 法律规范与法律体系 .....	(144)	第十八章 法的效力 .....	(167)
◆内容提示 .....	(144)	◆内容提示 .....	(167)
◆基础知识图解 .....	(144)	◆基础知识图解 .....	(167)
◆重点知识讲解 .....	(147)	◆重点知识讲解 .....	(171)
◆配套习题 .....	(150)	◆配套习题 .....	(171)
◆参考答案 .....	(152)	◆参考答案 .....	(173)

### 第四编 法的实施

第十九章 法的实施概述 .....	(177)	第二十章 法的适用 .....	(184)
◆内容提示 .....	(177)	◆内容提示 .....	(184)
◆基础知识图解 .....	(177)	◆基础知识图解 .....	(184)
◆重点知识讲解 .....	(179)	◆重点知识讲解 .....	(187)
◆配套习题 .....	(181)	◆配套习题 .....	(190)
◆参考答案 .....	(182)	◆参考答案 .....	(191)

第二十一章 法律解释与法律推理 ... (196)	◆基础知识图解 ..... (220)
◆内容提示 ..... (196)	◆配套习题 ..... (224)
◆基础知识图解 ..... (196)	◆参考答案 ..... (226)
◆重点知识讲解 ..... (202)	第二十四章 法律责任与法律制裁 ... (228)
◆配套习题 ..... (202)	◆内容提示 ..... (228)
◆参考答案 ..... (204)	◆基础知识图解 ..... (228)
第二十二章 法律关系 ..... (208)	◆配套习题 ..... (231)
◆内容提示 ..... (208)	◆参考答案 ..... (233)
◆基础知识图解 ..... (208)	第二十五章 法律监督 ..... (237)
◆重点知识讲解 ..... (214)	◆内容提示 ..... (237)
◆配套习题 ..... (214)	◆基础知识图解 ..... (237)
◆参考答案 ..... (216)	◆配套习题 ..... (240)
第二十三章 守法与违法 ..... (220)	◆参考答案 ..... (241)
◆内容提示 ..... (220)	综合测试题 ..... (243)

# 第一编 法的概念

## 第一章 绪 论



### 内容提示

法学是研究法律现象或法律问题的学问或理论知识体系,是一门关于社会共同生活的规范科学;法理学所研究的是法的一般原理、原则、概念、制度,在整个法学体系中具有基础理论的地位。通过本章的学习,掌握法学的性质、体系;识记法理学研究的对象和意义;了解法理学的产生、发展与基本研究方法。



### 基础知识图解

#### 一、法学的概念与体系

法 学	概念	法学是人文社会科学中的一个相对独立的学科。所谓法学,就是研究法律现象或法律问题的学问或理论知识体系,是一门关于社会共同生活的规范科学
	性质★	(1) 法学的研究总是指向法律现象或法律问题的 (2) 法学是实践性较强的学科,具有务实性 (3) 法学是反映人的经验理性的学问,是人的法律经验、知识、智慧和理性的综合体现 (4) 法学是职业性知识体系,它所使用的语言是冷静的、刚硬的、简洁的、合逻辑的,是经过法学家们提炼、加工创造出的行业语言 (5) 法学是反映研究者的一定的价值立场或价值取向的学问,在法学中很难做到“价值无涉”或进行无立场的研究
	概念	法学体系,就是法学分科的体系,即由法学各个分支学科构成的有机联系的统一整体。它的中心问题是关于法学内部各分支学科的划分或法学学科的分类
	体系划分	(1) 理论法学。这是指研究法的基本原理、概念、思想和规律的学科类别 (2) 法律史学。这是指对中外历史上的法律制度进行研究的学科类别 (3) 国内应用法学。这是指与“理论法学”相对称的学科类别。它主要有两类:①对一个国家的各个法律部门进行研究所形成的学科;②研究法律的制定或实施过程而形成的各种学科 (4) 外国法学和比较法学。这是指对外国法律或不同国家的法律进行双边或多边研究所形成的学科类别 (5) 国际法学。这是对调整涉及国家之间的各种法律进行研究而形成的学科类别 (6) 法学的交叉学科(边缘法学)。这是指将法学与有关的自然科学或社会科学结合起来进行研究而形成的学科类别

## 二、法理学的对象与地位

法理学	对象	(1)按照研究途径或方法将其归结为三个基本研究方向,即法哲学方向、法社会学方向和法的理论方向 (2)按照法理学的研究内容的不同将其归结为法的存在论、法的认识论、法的价值论和法的社会结构论
	地位 ★	在整个法学体系中,法理学居于一种非常独特的地位: (1)法理学所研究的是法的一般原理、原则、概念、制度,这种研究对象与人类的生活式样、理念、价值和人文的总体精神息息相关 (2)从法学体系的内部关系看,法理学在整个法学体系中具有“基础理论”的地位

## 三、法理学的产生与发展

法理学	产生	在19世纪以前,法理学并不是独立的理论知识体系,法理学家群体也不是一个相对分离的“知识共同体” (1)中国历史上的法学理论。从发展阶段看,其大体上又分为3个时期:①夏、商、西周的法学思想;②春秋战国的法学理论;③汉至清末的法学理论 (2)西方历史上的法学理论。19世纪以前的西方法学理论大致分3个时期:①古希腊—罗马的法学理论;②中世纪法学理论;③17~18世纪的法学理论
	发展	在19世纪早期,占统治地位的是分析法学派、哲理法学派和历史法学派。19世纪后期,社会学法学派、新康德主义法学派、新黑格尔主义法学派和新托马斯主义法学派开始逐渐形成。20世纪的法学运动是早期理论或方法的继续和发展,二战后,法学仍是新自然法学、新分析法学和社会学法学三大派鼎立
法理学	产生	马克思主义法学理论是19世纪40年代由马克思和恩格斯共同创立的
	内容	(1)它以科学的唯物史观为理论基础,指出法是由社会的物质生活条件决定的,是为一定社会的经济基础服务的 (2)它揭示了法的阶级性,认为法不是超阶级的,而是一定社会的统治阶级整体意志和利益的体现 (3)它揭示了法的产生和发展的规律,指出法不是永恒存在的,而是人类社会发展到一定阶段的产物 (4)它还批判地继承了历史上一切优秀的法律思想,对法与自由、法与平等、法与权利、法与利益等法学基本问题作了理论上的分析
	发展	列宁不仅发展了马克思主义法学基本原理,而且为社会主义法制建设奠定了理论基础。马克思主义法学理论在中国的引进和实践,产生了毛泽东法律思想和邓小平法治理论
	当代法理学面临的问题	(1)我们当下所处的是一个“科际整合”的时代,学科之间的渗透与合作成为科学发展的一个总趋势 (2)20世纪末似乎又是一个“没有根据的时期” (3)随着冷战的结束和前苏联的解体,交织着意识形态冲突的国家—民族文化冲突也日益明显

## 四、法理学的意义与方法

法 理 学	意义 ★	(1)人类精神的演化和科学的进步离不开思辨的哲学。同样,一个国家、一个民族法律文化的发展也离不开法理学的研究 (2)法理学不仅为人们提供学习法律的入门知识,而且更重要的是培养法律和法学工作者的见识和境界 (3)法理学重在训练人们的法律思维方式和能力
	概念	所谓法理学的研究方法,就是指正确地进行法理学研究所应遵循的一套原则、手段、程序和技巧
	方法	(1)哲学的方法,中国法理学的哲学方法就是马克思主义的唯物辩证法,即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 (2)历史的方法,也称“历史考查的方法”,即把法律现象同一定的历史条件联系起来予以考查的方法 (3)分析的方法是指从逻辑分析和语义分析角度对法律或法律规范的结构进行解释的方法 (4)比较的方法就是对不同国家、地区、民族和法系的法律或同一国家的不同时期的法律加以比较研究的方法 (5)社会学方法,又称“社会调查的方法”,是通过社会调查的手段对立法、执法、守法等法律运行机制进行实证研究的方法

注★表明该知识点在“重点知识讲解”部分将展开介绍。



### 重点知识讲解

#### 一、法学的性质

1. 法学的研究总是指向法律现象或法律问题的。故此,法学的兴衰注定与一个国家法律制度的发展相关联,法制兴则法学繁荣;法制衰则法学不振。其他学问的发展,并不一定以法制和秩序的存在为条件。

2. 法学是实践性较强的学科,具有务实性。法学必须关注和面向社会的世俗生活,为人们社会生活中的困惑、矛盾和冲突寻找到切实的法律解决方案,确立基本的原则,或为法律的决定做出合理而有说服力的论证。

3. 法学是反映人的经验理性的学问,是人的法律经验、知识、智慧和理性的综合体现。自然,法学也可能会渗透研究者个人的感性的观察和领悟,但它绝不是个人感情的任意宣泄。就其本性而言,法学是与一切展现浪漫趣味和别出心裁的思想方式相抵牾的。

4. 法学是职业性知识体系,它所使用的语言是冷静的、刚硬的、简洁的、合逻辑的,是经过法学家们提炼、加工和创造出的行业语言,与人们“日常语言”存在较大差别。在许多场合,法学的语言对外行人来讲是非常陌生的,如“无因管理”、“不可抗力”等。

5. 法学是反映研究者的一定的价值立场或价值取向的学问,在法学中很难做到“价值无涉”或进行无立场的研究。马克思主义认为,一切法学总是与一定的意识形态相联系,体现着一定的阶级、阶层、集团或群体的世界观和价值观,因而均具有阶级性、政治性。